**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

**學生家長會112學年度第1次家長委員會**

**會議資料**

會議時間：112年10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9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112學年度

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議時間 | 112年10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9時30分 | | |
| 會議地點 |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| | |
| 主 席 | 蔡子婷 會長 | 紀 錄 | 洪文友 總幹事 |

1. 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14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4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19條第2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2. 校長致詞：
3.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選(推)本會112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4項、第13條第8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9條之規定辦理。
2. 請就家長委員中選(推)112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委員全數無異議推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1人，名單如下：財務委員沈文鳳。監察委員林金波。

案由二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洪文友等4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蔡子婷)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4人，擬敦聘本校校長室洪文友秘書擔任總幹事(秘書)、莊美雲庶務擔任幹事、魏春燕幹事擔任出納，黃信維教師擔任文書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3. 會務人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 議： 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陳裕勳等4人擔任本會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蔡子婷)

說 明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、第13條第9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10條之規定辦理。
2. 陳裕勳等4人熱心公益，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決 議： 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，聘請陳裕勳、黃佳美、邱鴻斌、林茂昌等4人為家長會顧問

1. 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2. 散會：